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凯

项目负责人： 李胜江

电话： 13595072456

邮编： 550200

地址： 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目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0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31
附图 4 现场照片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评估意见	37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49
附件 4 监测报告	55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1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7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3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97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3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性文件：				

验收监测依据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筑环表[2024]262 号）2024 年 12 月 26 日； 4、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验收监测标准</th></tr><tr><td>1</td><td>化学需氧量（mg/L）</td><td>—</td><td rowspan="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mg/L）</td><td>10</td></tr><tr><td>3</td><td>悬浮物（mg/L）</td><td>—</td></tr><tr><td>4</td><td>氨氮（mg/L）</td><td>—</td></tr><tr><td>5</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r><tr><td>6</td><td>水温(℃)</td><td>—</td></tr><tr><td>7</td><td>pH(无量纲)</td><td>6.0~9.0</td></tr></table>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验收监测标准</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r><tr><td>总悬浮颗粒物(mg/m³)</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0.5</td></tr><tr><td>饮食业油烟（mg/m³）</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td><td>2.0</td></tr></table>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类别</th><th>标准限值</th><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tr><tr><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td><td>厂界噪声</td><td>昼间：60 夜间：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	1	化学需氧量（mg/L）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3	悬浮物（mg/L）	—	4	氨氮（mg/L）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水温(℃)	—	7	pH(无量纲)	6.0~9.0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饮食业油烟（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																																									
1	化学需氧量（mg/L）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3	悬浮物（mg/L）	—																																										
4	氨氮（mg/L）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水温(℃)	—																																										
7	pH(无量纲)	6.0~9.0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饮食业油烟（mg/m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0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为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完成建设并运营，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 m^3 HZS120 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原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表复字〔2017〕9 号），2019 年 2 月完成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 and 现浇工程的增多，商品混凝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年产 50 万 m^3 HZS120 型混凝土供不应求，在此基础上，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扩建，主搅拌机规格由原来的 HZS120 变更为 HZS180，扩建后的规模为年产 80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扩建后需进行重新报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6 日得到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62 号）。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职工食宿均在厂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开工，于 2025 年 1 月 5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会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为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声环境、固体废物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中水污染物浓度排放监测；
- (2) 废气排放中污染物浓度排放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4、建设内容

原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内容包括：搅拌场（年产50万立方米/年生产线2条）、石砂子堆放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在原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扩建，扩建后年产混凝土80万立方米。本次扩建仅主搅拌机规格由HZS120变更为HZS180，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池，其余设施、平面布置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4973万元，占地面积19450m²。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场	包括钢结构搅拌厂房 1 座、筒仓 8 个；钢结构搅拌厂房占地面积约 320m ² ，包含主搅拌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2 套、螺旋输送机 4 台及相应的皮带输送机；筒仓 8 个包括 4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	主搅拌机规模由 HZS120 变更为 HZS180。其余设施为原有。
储运工程	石砂子堆放区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430m ² ，包含 5 间堆放车间，石子、机砂堆放场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用于砂和细石堆放。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3 层，占地面积 159.4m ² ，建筑面积 478.2m ² ，包括休息区、办公区、卫生间、资料室及会议室。	原有
	宿舍楼	砖混结构，3 层，占地面积 573.5m ² ，建筑面积 1720.5m ² ，包括员工宿舍、卫生间。	原有
	实验楼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为实验室及杂物间，2 层为办公室。	原有
	配电室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3.78m ² ，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	原有

(续)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值班室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0.16m²，保安值班。	原有
	地磅房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7.14m²，称重进出车辆。	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村民自来水。	原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原有
	废 水	生活 污水	经过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³/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	原有
		冲洗 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设置 2 座：1#沉淀池（200m³）位于石砂子堆放区旁，2#沉淀池（100m³）位于搅拌场南侧道路旁。	原有
		初期 雨水	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	新增
	废 气	粉 尘	石子、机砂堆放场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洒水抑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 石子、机砂运输皮带采用彩钢全封闭进行。 水泥和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此过程完全密封。 搅拌系统全封闭，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收尘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泥、粉煤灰筒仓分别两两连通，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4 台），筒仓顶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原有
		食堂 油烟	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原有
	噪 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配备相应的减震基座、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厂区绿化、厂房隔声。	新增主搅拌机（HZS180）噪声源
	固 废	危险 废物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	原有
		生活 垃圾	设分类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有

5、项目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5人，扩建后劳动定员20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引自项目区域村自来水，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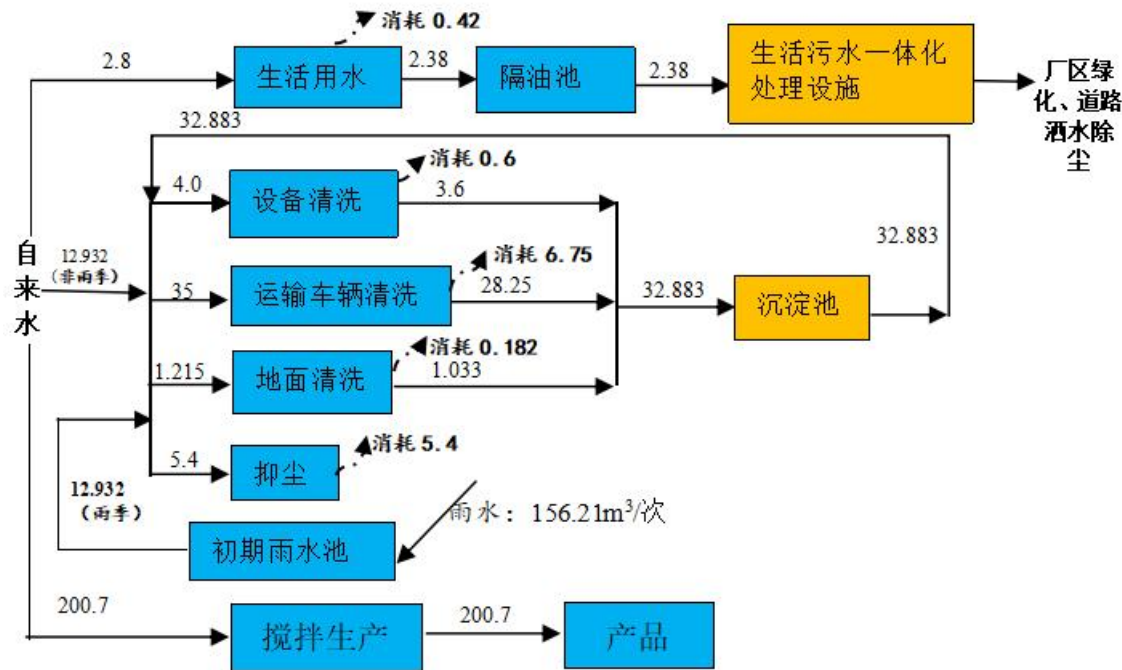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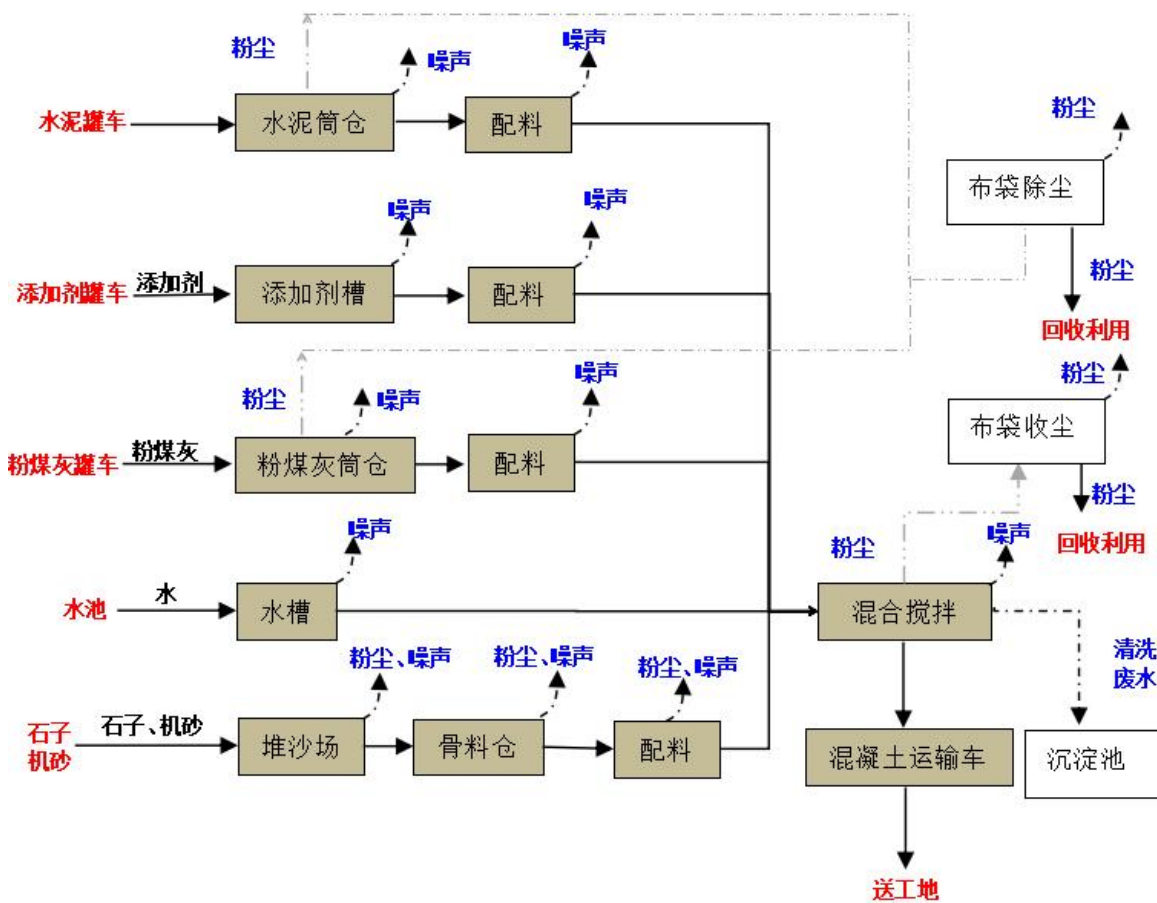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入厂

合格的石子、机砂经过汽车运输进厂，由人工分别卸料到堆放场，此过程会产生卸料、堆料扬尘及车辆运输粉尘。水泥、粉煤灰经罐车运输入厂用卸料泵分别输送至各自的筒仓储存，此过程会产生罐体呼吸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分别两两连通，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4 台），筒仓顶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添加剂经罐车运输入厂用卸料泵输送添加剂筒仓，添加剂为液体，不会产生粉尘。

(2) 配料

石子、机砂由装载机直接送入各自的骨料仓，骨料仓底设有配料装置，由计算机控制，石子、机砂按核定的配料比经配料设备称量后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

石子、机砂进入配料仓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输送粉尘。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下设有配料设备，由计算机控制，水泥和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此过程完全密封不会产生污染物。搅拌用水和外加剂由计算机控制，由泵按照配比要求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此过程会产生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3）混合搅拌

石子、机砂、水泥、粉煤灰、添加剂进入搅拌机后，注水混合搅拌，搅拌机运行时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砂石、水泥、粉煤灰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且注水搅拌时物料由干燥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搅拌机停止运行后需进行冲洗，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混合搅拌在封闭车间运行，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收尘器进行收尘，然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成品外售

成品经搅拌机出料口直接进入罐车外售。

（5）实验

项目设置实验室，主要负责检验原材料的质量（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等）和产品质量（主要是强度检测等）。根据不同客户对混凝土强度的要求不同，对原材料、水等的投加比例进行试验，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此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实验室实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化学试剂，不涉及化学反应。

此外，本项目还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运输车辆清洗残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砂石堆存粉尘、砂石进入骨料仓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经皮带输送机过程中产生的输送粉尘、搅拌机搅拌入料口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于房顶排放。搅拌机搅拌系统全封闭，每台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尘，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石子、机砂堆放采用封闭式料仓（留有运输车辆的进出口，未设置门帘），进料口在料仓内，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进行洒水除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骨料仓位于石砂子堆放区（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内，同时骨仓内采取洒水除尘措施。石子、机砂进入搅拌架运输皮带用彩钢全封闭，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安装洒水喷雾设施，增加喷淋抑尘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定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干净整洁，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20mg/m ³ ）限值要求，筒仓顶端排气筒高于地面 1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气筒高度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因此，利用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筒仓呼吸粉尘与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
车辆尾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项目石子、机砂堆放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进行洒		

			水除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骨料仓位于石砂子堆放区（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内，同时骨仓内采取洒水除尘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石子、机砂进入搅拌架运输皮带用彩钢全封闭。搅拌机搅拌系统全封闭，每台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尘，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每台风量为 5000m³/h）收尘，收尘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安装洒水喷雾设施，增加喷淋抑尘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定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厂区设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食堂设有基准灶头 1 个，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于房顶排放。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销售运输过程中车辆进入厂内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1）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2）严禁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于生产，不外排，其他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	--	--	---	--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³/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扩建后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消耗，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区南侧低洼处 2#沉淀池（1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运输车在石砂子堆放区旁进行清洗，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和固、液分离后，进入石砂子堆放区旁 1#沉淀池（2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其余雨水排出场外。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1m ³ ）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 ³ /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扩建后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消耗，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生产废水	间断	SS	根据现场踏勘，搅拌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区南侧低洼处 2#沉淀池（100m ³ ），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运输车在石砂子堆放区旁进行清洗，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和固、液分离后，进入石砂子堆放区旁 1#沉淀池（200m ³ ），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本次环评要求：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大门口处初期雨水池（增加，180m ³ ），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入大门口处初期雨水池（180m ³ ），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其余雨水通过排出场外。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搅拌机、输送机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1）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2）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加强厂区管理制度，严禁鸣笛，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3）午休时间不允许高噪声作业，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4）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冲洗废水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运输车辆清洗残渣、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协议见附件3）。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项目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集中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处置方式可行。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冲洗废水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运输车辆清洗残渣、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来源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为0.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的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49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针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1) 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2) 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加强厂区管理制度，严禁鸣笛，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同时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时限制车速，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3) 午休时间不允许高噪声作业，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³/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扩建后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消耗，不产生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搅拌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区南侧低洼处 2#沉淀池（1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运输车在石砂子堆放区旁进行清洗，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和固、液分离后，进入石砂子堆放区旁 1#沉淀池（2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本次环评要求：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大门口处初期雨水池（拟增加，180m³），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入大门口处初期雨水池（180m³），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其余雨水通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过排出场外。		
(续)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20mg/m³）限值要求，筒仓顶端排气筒高于地面 1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气筒高度要求（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因此，利用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筒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石子、机砂堆放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进行洒水除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骨料仓位于石砂子堆放区（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内，同时骨料仓内采取洒水除尘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内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石子、机砂进入搅拌架运输皮带用彩钢全封闭。搅拌机搅拌系统全封闭，每台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尘，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每台风量为 5000m³/h）收尘，收尘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安装洒水喷雾设施，增加喷淋抑尘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定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厂区设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食堂设有基准灶头 1 个，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于房顶排放。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销售运输过程中车辆进入厂内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1）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2）严禁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与环评一致	筒仓呼吸粉尘与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续)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运输至项目附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集中收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处置方式可行。 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危险废物来源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设备维护和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的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根据前面章节分析，现有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垃圾桶、危险废物等处置措施均已落实。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主搅拌机规格由 HZS120 变更为 HZS180，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表层温度计	RSKHJ202111	—
2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SKHJ202416	—
3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2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	0.5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303A-3	RSKHJ201507	
5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白色)	D10	4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RSKHJ201910	0.05
7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RSKHJ202207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RSKHJ20220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RSKHJ2022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RSKHJ202208	
		微量电子天平 /L1265SEM	RSKHJ202102	
饮食业油烟 (mg/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RSKHJ201807	—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RSKHJ2023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RSKHJ201577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005177	质控样	—	3.05mg/L	—	—	—	3.00±0.11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40521	质控样	—	24mg/L	—	—	—	23.6±1.5mg/L	合格
	FS1-251（2024）0121KB FS1-251（2024）0122KB	现场空白	4L	—	—	—	—	低于标准检出限，检出限为 4mg/L	合格
	FS1-251（2024）012104	现场平行	30mg/L	—	—	-3.3%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251（2024）012104（平行）		29mg/L	—	—		—		
	FS1-251（2024）012204	现场平行	34mg/L	—	—	-2.9%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251（2024）012204（平行）		33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质控样	—	39.2mg/L	—	—	—	41.5±3.4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80005	质控样	—	4.90mg/L	—	—	—	4.90±0.32mg/L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G1-251（2024）0121KB G2-251（2024）0121KB G3-251（2024）0121KB G4-251（2024）0121KB G1-251（2024）0122KB G2-251（2024）0122KB G3-251（2024）0122KB G4-251（2024）0122KB	现场空白	0.007L	—	—	—	—	低于标准检出限，检出限为 0.007mg/3	合格
饮食业油烟	RB24101501	质控样	—	31.7mg/L	—	—	—	31.4±2.6mg/L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中污染物浓度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厂界东北侧		
G3	厂界东侧		
G4	厂界东南侧		
FK1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共 1 项	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监测 1 天。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 7-2 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监测结果						
			水温(°C)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FS1-251 (2024) 012101	10:38	9.60	7.0	24	5.8	3.14	31	0.439
	FS1-251 (2024) 012102	12:38	9.64	7.4	29	8.3	3.21	35	0.451
	FS1-251 (2024) 012103	14:39	9.66	7.4	22	4.5	3.28	33	0.439
	FS1-251 (2024) 012104	16:40	9.64	7.3	30	7.4	3.24	30	0.435
	平均值及范围		—	7.1~7.4	26	6.5	3.22	32	0.44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FS1-251 (2024) 012201	10:30	9.82	7.3	36	8.8	3.67	34	0.470
	FS1-251 (2024) 012202	12:30	9.88	7.2	32	7.7	3.75	32	0.487
	FS1-251 (2024) 012203	14:29	9.84	7.3	40	9.4	3.83	37	0.467
	FS1-251 (2024) 012204	16:28	9.84	7.3	34	8.0	3.80	31	0.463
平均值及范围			—	7.2~7.3	36	8.5	3.76	34	0.47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限值			—	6.0~9.0	—	10	8	—	0.5

注：本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51（2024）0121（01~03）	总悬浮颗粒物	24 个	玻璃纤维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G2-251（2024）0121（01~03）			
	G3-251（2024）0121（01~03）			
	G4-251（2024）0121（01~03）			
	G1-251（2024）0122（01~03）			
	G2-251（2024）0122（01~03）			
	G3-251（2024）0122（01~03）			
	G4-251（2024）0122（01~03）			
	FK1-251(2024)0121（01~05）	饮食业油烟	5 个	刚玉滤筒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地 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G1	厂界西 侧	2025-01-21	G1-251（2024）012101	0.153
			G1-251（2024）012102	0.161
			G1-251（2024）012103	0.144
			最大值	0.161
			达标情况	达标
G2	厂界东 北侧		G2-251（2024）012101	0.220
			G2-251（2024）012102	0.198
			G2-251（2024）012103	0.256
			最大值	0.256
			达标情况	达标
G3	厂界东 侧		G3-251（2024）012101	0.366
			G3-251（2024）012102	0.310
			G3-251（2024）012103	0.280
			最大值	0.366
			达标情况	达标
G4	厂界东 南侧		G4-251（2024）012101	0.178
			G4-251（2024）012102	0.169
			G4-251（2024）012103	0.174
			最大值	0.178
			达标情况	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续)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G1	厂界西侧	2025-01-22	G1-251 (2024) 012201	0.143
			G1-251 (2024) 012202	0.139
			G1-251 (2024) 012203	0.126
			最大值	0.143
			达标情况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G2-251 (2024) 012201	0.190
			G2-251 (2024) 012202	0.185
			G2-251 (2024) 012203	0.196
			最大值	0.196
			达标情况	达标
G3	厂界东侧		G3-251 (2024) 012201	0.237
			G3-251 (2024) 012202	0.206
			G3-251 (2024) 012203	0.233
			最大值	0.237
			达标情况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G4-251 (2024) 012201	0.166
			G4-251 (2024) 012202	0.173
			G4-251 (2024) 012203	0.158
			最大值	0.173
			达标情况	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表 7-5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监测地点		—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名称/型号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LS-JD-8A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油烟 净化 器出 口	样品编号		FK1-251(2024) 012101	FK1-251(2024) 012102	FK1-251(2024) 012103	FK1-251(2024) 012104	FK1-251(2024) 01210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795	2569	2492	2590	2560	2601	—	—
	流速	m/s	14.2	13.0	12.9	13.3	13.2	13.3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31	0.43	0.93	0.46	0.51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0	0.39	0.54	1.20	0.59	0.66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20	0.00080	0.00107	0.00241	0.00118	0.00133	—	—

注：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5-01-21	N1-251(2024)012101	11:01-11:06	57.4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101	11:13-11:18	54.4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101	11:23-11:28	55.5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101	11:38-11:43	55.9
N1	厂界东侧		N1-251(2024)012102	22:03-22:08	44.2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102	22:15-22:20	44.6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102	22:27-22:32	42.7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102	22:39-22:44	44.9
N1	厂界东侧	2025-01-22	N1-251(2024)012201	11:10-11:15	57.0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201	11:20-11:25	55.6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201	11:32-11:37	56.9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201	11:45-11:50	56.4
N1	厂界东侧		N1-251(2024)012202	22:03-22:08	46.0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202	22:16-22:21	43.8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202	22:27-22:32	42.1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202	22:39-22:44	4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废水中的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在本标准中未做要求，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污染物浓度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协议见附件 3）。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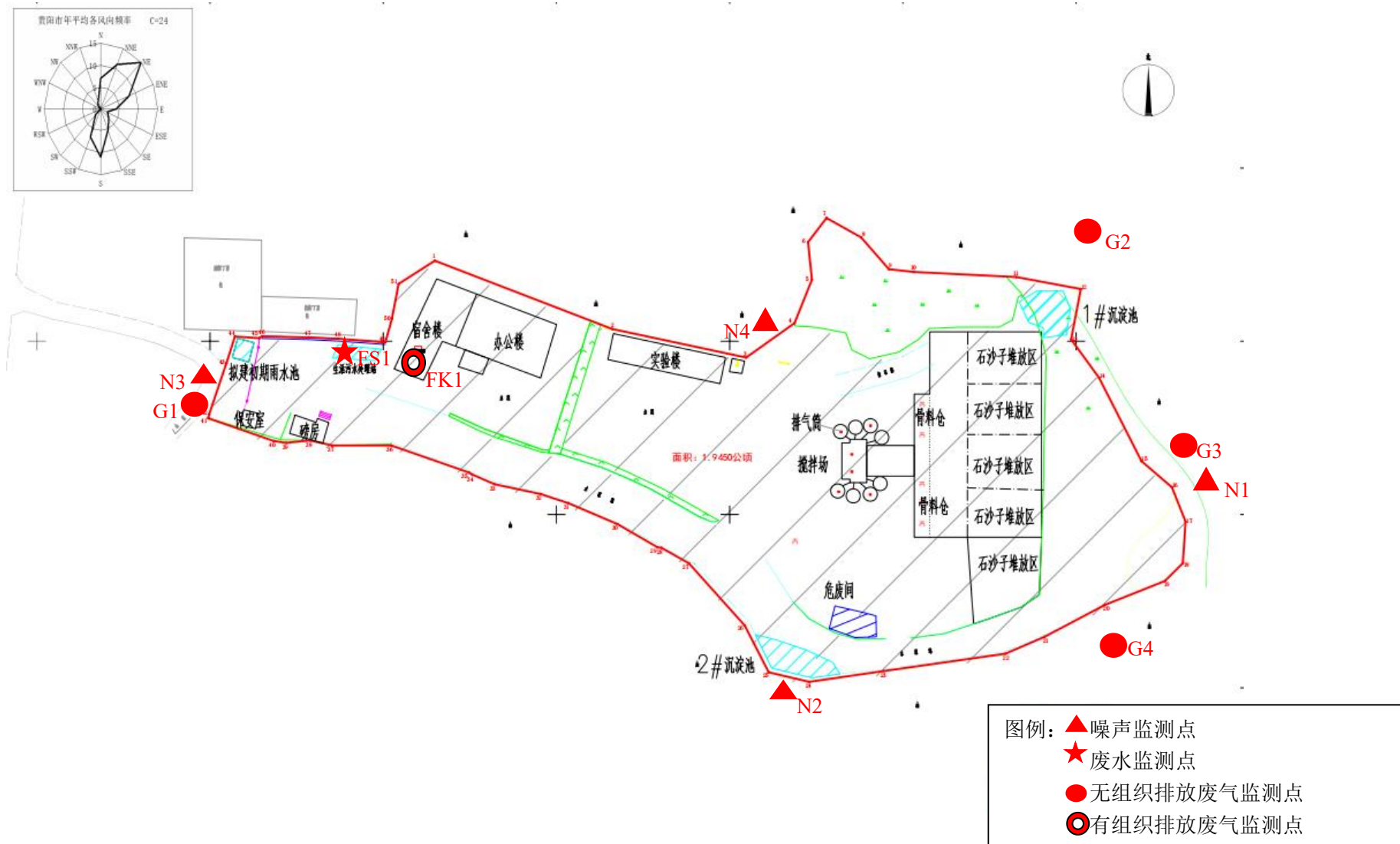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4]2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3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73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56.3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7.7	废气治理(万元)	27.1	噪声治理(万元)	7.8	固废治理(万元)		3.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23MA6DMQ06XN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目 录 污 相 项 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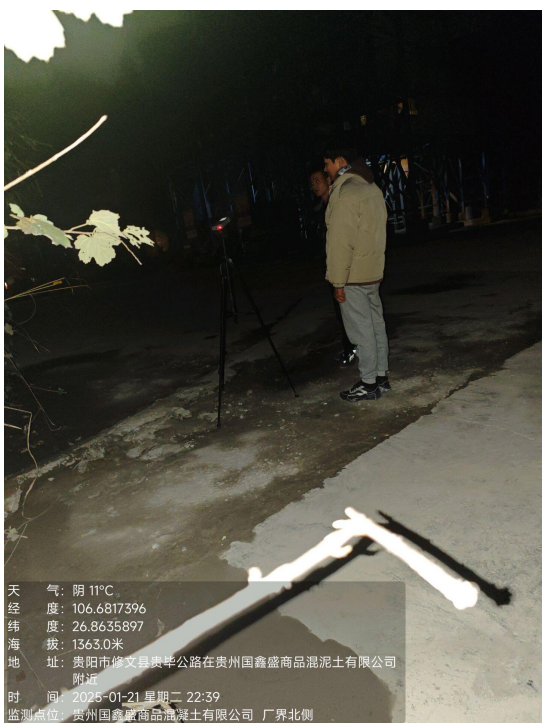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天气：阴 10℃ 经度：106.6828737 纬度：26.8631508 海拔：1342.7米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5-01-21 星期二 11:03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天气：阴 11℃ 经度：106.6812474 纬度：26.8631609 海拔：1336.5米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43号在龙翔集团附近 时间：2025-01-21 星期二 11:14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南侧
N1 昼间	N2 昼间
 天气：阴 11℃ 经度：106.6800287 纬度：26.8637127 海拔：1301.0米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43号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5-01-21 星期二 11:24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西侧	 天气：阴 12℃ 经度：106.6816585 纬度：26.8635918 海拔：1370.2米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43号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25-01-21 星期二 11:38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北侧
N3 昼间	N4 昼间

 天气: 阴 12°C 经度: 106.6829001 纬度: 26.8631368 海拔: 1378.8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03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天气: 阴 12°C 经度: 106.6812091 纬度: 26.8631685 海拔: 1294.9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15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南侧
N1 夜间	N2 夜间
 天气: 阴 11°C 经度: 106.6800137 纬度: 26.8636927 海拔: 1298.8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龙翔集团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27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西侧	 天气: 阴 11°C 经度: 106.6817396 纬度: 26.8635897 海拔: 1363.0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39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北侧
N3 夜间	N4 夜间



G1



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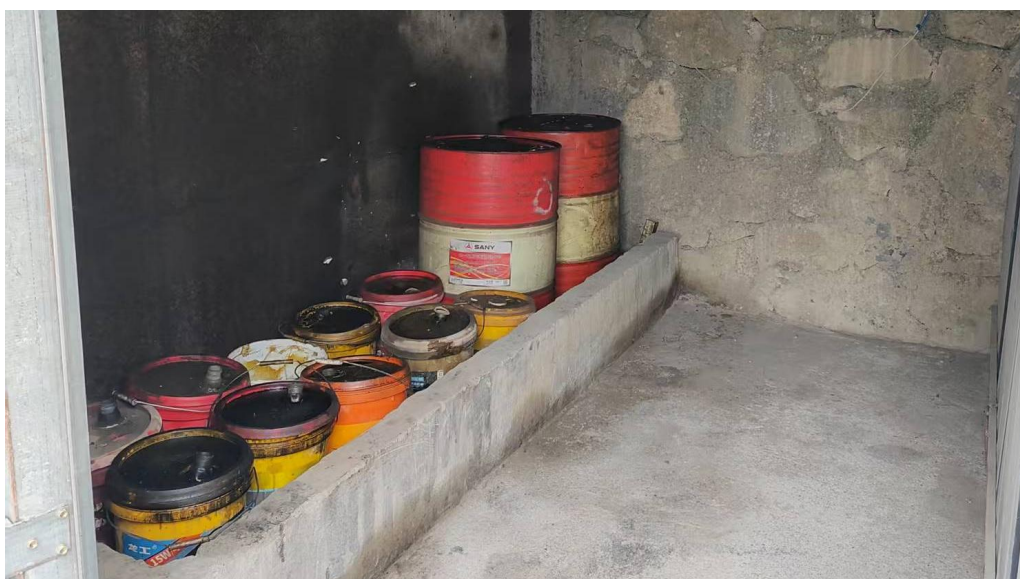
G3



G4

 现场监测记录 天气：阴 11℃ 经纬度：106.6803016 度：26.8636183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毕公路在龙翔集团附近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废水监测 时间：2025-01-21 12:40:18	 点位名称：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油烟监测 时间：2025.01.21 10:47:22 天气：晴 10℃ 地点：修文县·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拔：1315.5米 经纬度：26.863588°N,106.680613°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编号: 1CB8NAG2TCL4XC
FS1	FK1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262号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66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要求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依法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附件: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66号)



附件 2 评估意见

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筑环澳源评估表（2024）66 号

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委托，我单位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的编制单位为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李永臣（信用编号：BH001372）。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依据充分、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

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所在地环境现状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位于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于2019年完成建设并运营，建设规模为年产50万 m^3 HZS120型混凝土生产线两条。该项目于2017年3月6日取得原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表复字〔2017〕9号），2019年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内容包括搅拌场（年产50万立方米/年生产线2条）、石砂子堆放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本次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仅将主搅拌机规格由HZS120变更为HZS180，同时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池，其余设施、平面布置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通过外购水泥、石子、机砂等原料，采用“搅拌”工艺，扩建后年产混凝土80万立方米。

本次新增员工5人，扩建后劳动定员20人，厂区设置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49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3万元，占总投资的1.1%。主要工程组成见表1。

表1 主要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场	包括钢结构搅拌厂房1座、筒仓8个；钢结构搅拌厂房占地面积约320 m^2 ，包含主搅拌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2套、螺旋输送机4台及相应的皮带输送机；筒仓8个包括4个水泥	主搅拌机规模由HZS120变更为HZS180；其余设施为原有

		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		
储运工程	石砂子堆放区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430m ² ，包含 5 间堆放车间，石子、机砂堆放场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用于砂和细石堆放。	原有，堆场现状进料口大门损坏，进行新修，不工作时关闭。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3 层，占地面积 159.4m ² ，建筑面积 478.2m ² ，包括休息区、办公区、卫生间、资料室及会议室。	原有	
	宿舍楼	砖混结构，3 层，占地面积 573.5m ² ，建筑面积 1720.5m ² ，包括员工宿舍、卫生间。	原有	
	实验楼	砖混结构，2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1 层为实验室及杂物间，2 层为办公室。	原有	
	配电室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13.78m ² ，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	原有	
	值班室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0.16m ² ，保安值班。	原有	
	地磅房	砖混结构，1 层，建筑面积 57.14m ² ，称重进出车辆。	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村民自来水。	原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引入。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隔油池（1m ³ ）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m ³ /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	原有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设置 2 座：1#沉淀池（200m ³ ）位于石砂子堆放区旁，2#沉淀池（100m ³ ）位于搅拌场南侧道路旁。	原有。2#沉淀池需整改防渗措施
		初期雨水	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进入大门口处初期雨水池（180m ³ ），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	拟增加
	废气	粉尘	（1）石子、机砂堆放场采用半封闭式料仓（除进料口外全封闭），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洒水抑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 （2）石子、机砂运输皮带采用彩钢全封闭进行。 （3）水泥和粉煤灰由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此过程完全密封。 （4）搅拌系统全封闭，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收尘，气体除尘后通过屋顶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5）水泥、粉煤灰筒仓分别两两连通，筒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4 台），筒仓顶呼吸	搅拌系统 15m 排气筒为整改项。其余均为原有。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筒仓顶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食堂油烟	经小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已有，验收时未建设。未进行验收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配备相应的减震基座，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厂区绿化、厂房隔声。	新增主搅拌机（HZS180）噪声源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1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	原有
		生活垃圾	设分类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有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表》，评价单位确定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母猪井村民点	-330	0	81户，约364人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西北	280
	西北侧村民点1	-137	80	53户，约212人	村民		西北	146
	西北侧村民点2	-428	80	24户，约96人	村民		西北	435
	贵州景阳省级森林公园	94	0	约300人	游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类功能区	东	94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西侧无名小河（修文河支流）	/	/	水质、水文等要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西	508
地下水环境	区域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三）环境现状

根据《报告表》引用现状数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508m 处的无名小河（修文河支流），根据发布的《2023 年贵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修文河监测断面满足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评价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评价区周边仅有小型动物，项目区未见蛇、蛙等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原项目存在的环境遗留问题为：（1）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2）未设置初期雨水池；（3）2#沉淀池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4）搅拌机除尘系统排气筒达不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气筒高度要求；（5）石砂子堆放区进料口大门损坏；（6）原有食堂小型油烟净化设施未进行验收。

本次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1）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技术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2）项目大门口低洼处新建初期雨水池（180m³）一座；（3）对 2#沉淀池防渗措施进行整改，要求建设池体并按照一般防渗区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进行整改，排放高度不低于15m；（5）将石砂子堆放区进料口大门进行修缮，确保处于封闭状态；（6）将食堂的小型油烟净化设施纳入本次验收工作中。

三、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畴，视为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在原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厂区进行扩建。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016年已取得修文县国土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修文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及乡镇同意选址的意见。项目占地范围内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占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公益林地以及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不触及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区生态环境良好，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2类区，区域环境质量本底值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供电和给排水设施已配套完善。项目场内布置做到了生产和生活分区管控，同时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生活区和周边居民点均不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运营期加强管理，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修文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很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水来自周边村民自来水，并未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项目位于该文件规定的修文县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52012330001）、修文县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编码：ZH52012310013），在严格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前提下符合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通过洒水抑尘、加强通风等，确保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原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墙体隔音，确保

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设备回收给当地物资回收厂家；废机油及废弃油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

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顶部设置 4 台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搅拌工序（2 台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7%），然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DA005、DA006）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石子、机砂堆放场采用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 3m 高的围挡，同时料仓内采取洒水除尘措施；石子、机砂运输皮带采用彩钢全封闭进行；水泥和粉煤灰由密闭螺旋输送机送至搅拌机；运输道路安装洒水喷雾设施，增加喷淋抑尘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定期清扫道路，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geq 60\%$ ）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于房顶排放，确保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增员工 5 人，均在厂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 1m^3 ）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3\text{m}^3/\text{d}$ 、处理工艺： A^2/O 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项目地面、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 2 座沉淀池（共 300m^3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 180m^3 ）沉淀后用于冲洗水，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措施，定期维护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冲洗废水污泥、搅拌残渣、清洗残渣、废旧布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机油。生活垃

污泥、搅拌残渣、清洗残渣及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废旧布袋由更换设备单位直接带走回收处理；设备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收集、处置、运输及危废间的建设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5、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报告表》风险识别，主要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废机油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等。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告表》要求制定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利用2#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作为临时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防火、防泄漏措施。加强运行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将可能产生的不安全因素和可能带来的风险性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表》，项目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可不设置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石膏、水泥

类型属于登记管理，2020年5月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520123MA6DMQ06XN001W，本次进行变更登记，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符合规范要求。

七、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且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规定的“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在营运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报告表 评估 意见

抄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

贵州澳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评估单位联系人：赵洪江

环评文件负责人：李永臣（信用编号：BH001372）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胜江

联系电话：13595072456

编制单位联系人：李永臣

联系电话：18153108239

专家组：张小梅、熊兴联、胡明亮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第6页共6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22731MAAJNL857R001V

单位名称: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漕江街道长田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 陈生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漕江街道长田工业园区A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MAAJNL857R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10501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受托方（乙方）：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单价	处置地点
维修产生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S收集	/年	200L桶装/液体	元/桶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1、结算量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为便于乙方做好危险废物接收、生产组织等准备工作，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将转运需求告知乙方。

2、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3、甲方可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4、甲方承运车辆及随车人员应遵守乙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乙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卸车工作，如甲方随车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乙方应及时制止、教育。

5、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贵州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当甲方承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 1 页 共 3 页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3、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乙方应积极筹备接收准备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4、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接收和处置。

5、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五、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

六、责任承担

1、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废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安全环保处罚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承运，甲方对转运上车、运输途中以及承运车辆达到乙方厂区卸车前的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卸车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从装车检查无误后到卸车的过程所产生所有问题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

5、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管理甲方的《贵州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费_____元/年，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账号：_____，密码：_____。乙方承诺合同期内为甲方做好系统服务。

4、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乙方需向甲方收取运费：_____元/车次/天，或另行约定为：_____。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生国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贵州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长田分理处	
账号:	账号: 820000000005155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1MAAJNL857R	
联系电话: 13595072456	联系电话: 13608514598	
地址: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惠水县漳江街道 长田工业园A区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 4 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编号：GZRSK-251（2024）-02

项目名称：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采样人员: 吴玉文 田茂龙 潘承怀 龚祥显

分析人员: 金四伟 胡安琪 罗斌 何海霞 黄小方

报告编写: 王海霞

审核: 陈雄

签发: 何海霞

签发日期: 2025年 2月 6日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胜江/13595072456
采样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FS1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7 项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FK1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共 1 项	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共 1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G2	厂界东北侧		
	G3	厂界东侧		
	G4	厂界东南侧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共 1 项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本页结束——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1.21、2025.01.22		分析日期	2025.01.21~2025.01.28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251（2024）0121（01~04） FS1-251（2024）0122（01~04）	10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8	无色无味液体，保存完好
	化学需氧量		250mL 带螺旋帽玻璃瓶	8	
	氨氮		500mL 聚乙烯瓶	8	
	悬浮物		500mL 聚乙烯瓶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棕色广口硬质玻璃瓶	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1-251（2024）0121（01~03） G2-251（2024）0121（01~03） G3-251（2024）0121（01~03） G4-251（2024）0121（01~03） G1-251（2024）0122（01~03） G2-251（2024）0122（01~03） G3-251（2024）0122（01~03） G4-251（2024）0122（01~03）	玻璃纤维滤膜	24	保存完好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FK1-251(2024)0121（01~05）	刚玉滤筒	5	保存完好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表层温度计	RSKHJ202111	—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续)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SKHJ202416	—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0.5
			数显式电热恒温培养箱/303A-3	RSKHJ201507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RSKHJ201910	0.0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SKHJ20230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RSKHJ20157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207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20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2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RSKHJ202208	
			微量电子天平 /L1265SEM	RSKHJ202102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RSKHJ201807	—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1510	

——本页结束——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5、监测结果

5.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监测结果						
			水温 (°C)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FS1-251 (2024) 012101	10:38	9.60	7.0	24	5.8	3.14	31	0.44
	FS1-251 (2024) 012102	12:38	9.64	7.4	29	8.3	3.21	35	0.45
	FS1-251 (2024) 012103	14:39	9.66	7.4	22	4.5	3.28	33	0.44
	FS1-251 (2024) 012104	16:40	9.64	7.3	30	7.4	3.24	30	0.44
	平均值及范围		—	7.0~7.4	26	6.5	3.22	32	0.44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FS1-251 (2024) 012201	10:30	9.82	7.3	36	8.8	3.67	34	0.47
	FS1-251 (2024) 012202	12:30	9.88	7.2	32	7.7	3.75	32	0.49
	FS1-251 (2024) 012203	14:29	9.84	7.3	40	9.4	3.83	37	0.47
	FS1-251 (2024) 012204	16:28	9.84	7.3	34	8.0	3.80	31	0.46
	平均值及范围		—	7.2~7.3	36	8.5	3.76	34	0.47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标准限值		—	6.0~9.0	—	10	8	—	0.5

注：本项目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

——本页结束——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5.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表 5-3。

表 5-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西侧	2025-01-21	G1-251（2024）012101	0.153
			G1-251（2024）012102	0.161
			G1-251（2024）012103	0.144
			最大值	0.161
			达标情况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G2-251（2024）012101	0.220
			G2-251（2024）012102	0.198
			G2-251（2024）012103	0.256
			最大值	0.256
			达标情况	达标
G3	厂界东侧		G3-251（2024）012101	0.366
			G3-251（2024）012102	0.310
			G3-251（2024）012103	0.280
			最大值	0.366
			达标情况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G4-251（2024）012101	0.178
			G4-251（2024）012102	0.169
			G4-251（2024）012103	0.174
			最大值	0.178
			达标情况	达标
G1	厂界西侧	2025-01-22	G1-251（2024）012201	0.143
			G1-251（2024）012202	0.139
			G1-251（2024）012203	0.126
			最大值	0.143
			达标情况	达标
G2	厂界东北侧		G2-251（2024）012201	0.190
			G2-251（2024）012202	0.185
			G2-251（2024）012203	0.196
			最大值	0.196
			达标情况	达标
G3	厂界东侧		G3-251（2024）012201	0.237
			G3-251（2024）012202	0.206
			G3-251（2024）012203	0.233
			最大值	0.237
			达标情况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G4-251（2024）012201	0.166
			G4-251（2024）012202	0.173
			G4-251（2024）012203	0.158
			最大值	0.173
			达标情况	达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本页结束——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表 5-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监测地点		—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2.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									
油烟净化器名称/型号		—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LS-JD-8A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油烟 净化 器出 口	样品编号	FK1-251 (2024) 012101	FK1-251 (2024) 012102	FK1-251 (2024) 012103	FK1-251 (2024) 012104	FK1-251 (2024) 01210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795	2569	2492	2590	2601	—	—			
	流速	m/s	14.2	13.0	12.9	13.3	13.3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31	0.43	0.93	0.46	0.51	2.0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60	0.39	0.54	1.20	0.59	0.66	2.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20	0.00080	0.00107	0.00241	0.00118	0.0033	达标			
注: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5.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5-01-21	N1-251(2024)012101	11:01-11:06	57.4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101	11:13-11:18	54.4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101	11:23-11:28	55.5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101	11:38-11:43	55.9
N1	厂界东侧		N1-251(2024)012102	22:03-22:08	44.2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102	22:15-22:20	44.6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102	22:27-22:32	42.7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102	22:39-22:44	44.9
N1	厂界东侧	2025-01-22	N1-251(2024)012201	11:10-11:15	57.0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201	11:20-11:25	55.6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201	11:32-11:37	56.9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201	11:45-11:50	56.4
N1	厂界东侧		N1-251(2024)012202	22:03-22:08	46.0
N2	厂界南侧		N2-251(2024)012202	22:16-22:21	43.8
N3	厂界西侧		N3-251(2024)012202	22:27-22:32	42.1
N4	厂界北侧		N4-251(2024)012202	22:39-22:44	4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噪声测量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6.6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

表6-1 质量控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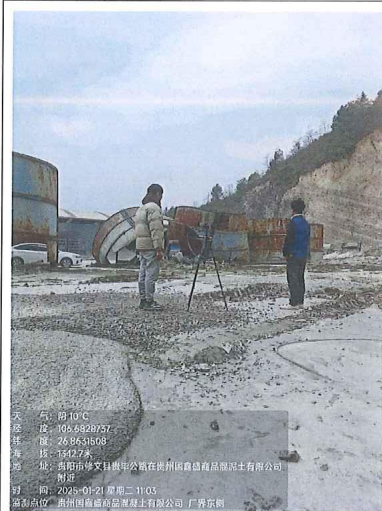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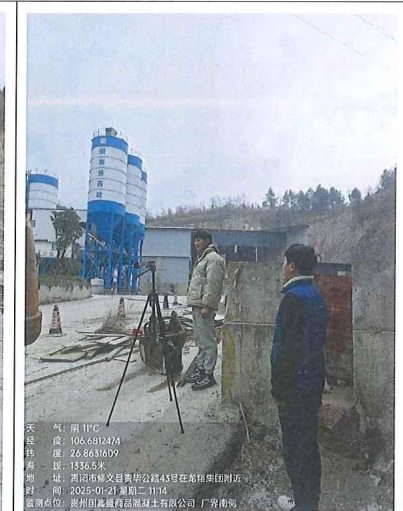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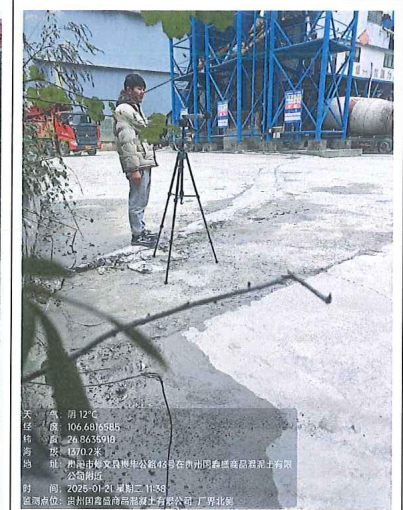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005177	质控样	—	3.05mg/L	—	—	—	3.00±0.11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24040521	质控样	—	24mg/L	—	—	—	23.6±1.5mg/L	合格
	FS1-251（2024）0121KB	现场空白	4L	—	—	—	—	低于标准检出限，检出限为4mg/L	合格
	FS1-251（2024）0122KB		4L	—	—	—	—	低于标准检出限，检出限为4mg/L	合格
	FS1-251（2024）012104	现场平行	30mg/L	—	—	-3.3%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251（2024）012104（平行）		29mg/L	—	—		—		
	FS1-251（2024）012204	现场平行	34mg/L	—	—	-2.9%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251（2024）012204（平行）		33mg/L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080070	质控样	—	39.2mg/L	—	—	—	41.5±3.4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3080005	质控样	—	4.90mg/L	—	—	—	4.90±0.32mg/L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G1-251（2024）0121KB G2-251（2024）0121KB G3-251（2024）0121KB G4-251（2024）0121KB G1-251（2024）0122KB G2-251（2024）0122KB G3-251（2024）0122KB G4-251（2024）0122KB	现场空白	0.007L	—	—	—	—	低于标准检出限，检出限为0.007mg ³	合格
饮食业油烟	RB24101501	质控样	—	31.7mg/L	—	—	—	31.4±2.6mg/L	合格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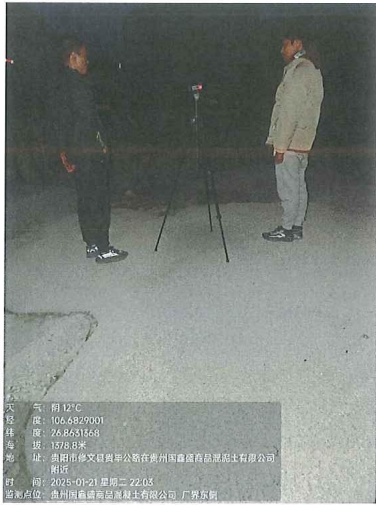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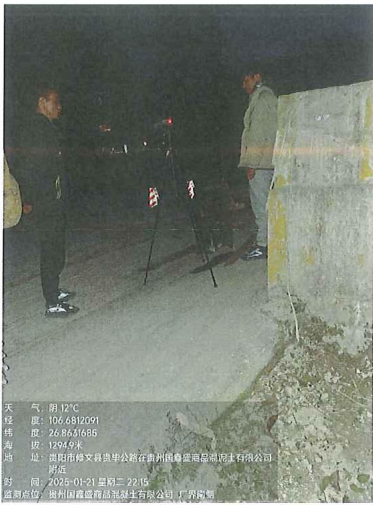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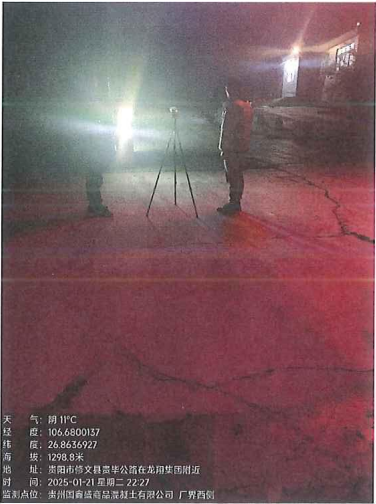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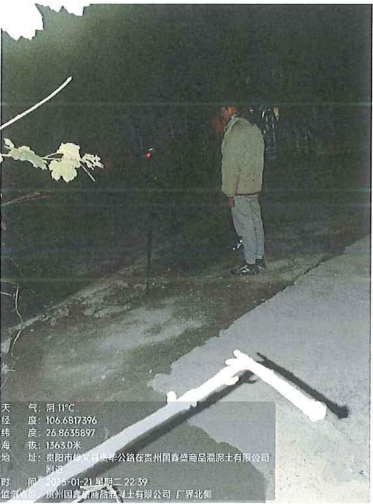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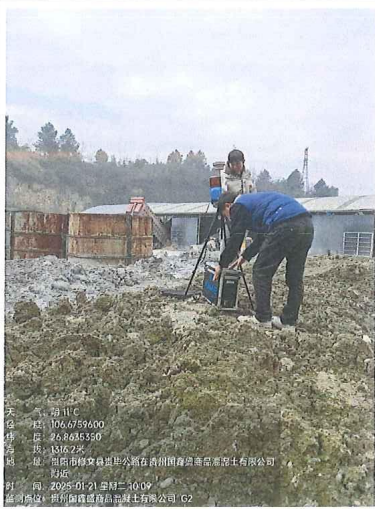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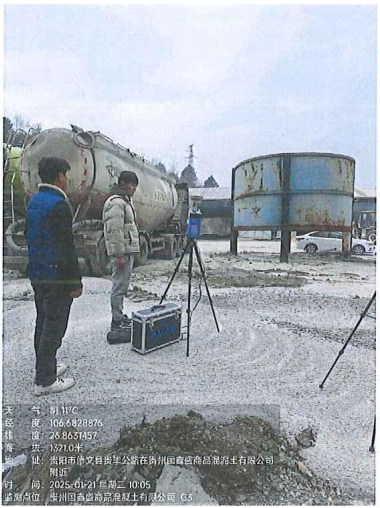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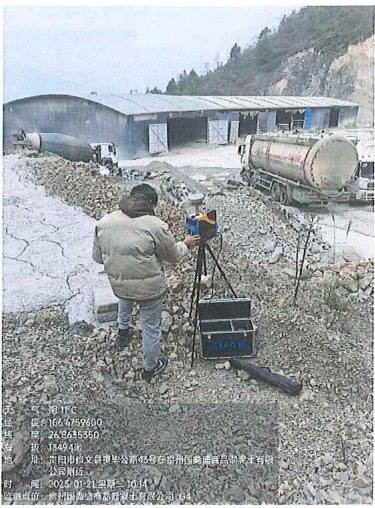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天气: 阴 10℃ 经度: 106.6828757 纬度: 26.8631608 海拔: 1542.7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1:03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天气: 阴 11℃ 经度: 106.6812474 纬度: 26.8631609 海拔: 1535.5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43号在龙拉堡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1:14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南侧
N1 昼间	N2 昼间
 天气: 阴 11℃ 经度: 106.6800287 纬度: 26.8637127 海拔: 1501.0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43号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1:24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西侧	 天气: 阴 12℃ 经度: 106.6816585 纬度: 26.8635905 海拔: 1570.2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43号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1:39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北侧
N3 昼间	N4 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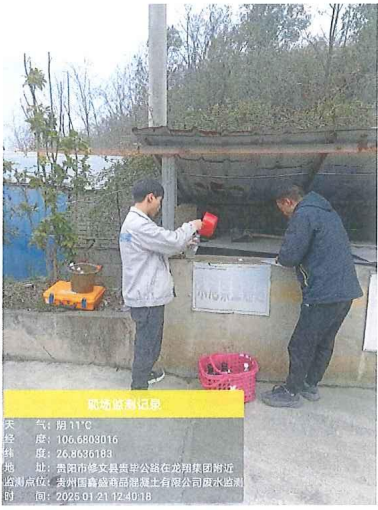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天气: 阴 12℃ 经纬度: 106.6829001 海拔: 26.8631565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03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	 天气: 阴 12℃ 经纬度: 106.6812091 海拔: 26.8631565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15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南侧
N1 夜间	N2 夜间
 天气: 阴 11℃ 经纬度: 106.6800157 海拔: 26.8636927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龙洞堡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27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西侧	 天气: 阴 11℃ 经纬度: 106.6817396 海拔: 26.8635897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22:39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界北侧
N3 夜间	N4 夜间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GZRSK-251 (2024) -02

 天气: 晴 11°C 经度: 106.6791460 纬度: 26.8639824 海拔: 1287.2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康平公路45号在龙洞集团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0:20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G1	 天气: 晴 11°C 经度: 106.6759400 纬度: 26.8685350 海拔: 1316.2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康平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0:09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G2
G1	G2
 天气: 晴 11°C 经度: 106.6728876 纬度: 26.8651457 海拔: 1321.0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康平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0:05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G3	 天气: 晴 11°C 经度: 106.6759880 纬度: 26.8615950 海拔: 1349.4米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康平公路在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 2025-01-21 星期二 10:14 监测点位: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G4
G3	G4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GZRSK-251（2024）-02

 噪声测量记录 天气：阴 11℃ 经度：106.6803016 纬度：26.8636183 地址：贵阳市修文县贵安公路在龙翔集团附近 监测点位：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取水监测 时间：2025.01.21 12:40:18	 点位名称：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油烟监测 时间：2025.01.21 10:47:22 天气：晴 10℃ 地点：修文县，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拔：1315.5米 经纬度：26.863588°N,106.680613°E 今日水印 水印真实可靠 1888.com/watermark
FS1	FK1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1-21	10:00-11:00	10.5	87.09	1.4	W
	12:00-13:00	12.7	87.01	2.1	W
	14:00-15:00	14.6	86.92	2.4	W
2025-01-22	10:00-11:00	11.2	87.06	1.7	W
	12:00-13:00	13.5	86.97	1.9	W
	14:00-15:00	15.3	86.86	2.3	W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8 日，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修文县龙场镇营官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内容包括：搅拌场（年产 50 万立方米/年生产线 2 条）、石砂子堆放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配套基础设施。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本次扩建后年产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生产线 2 条，仅主搅拌机规格由 HZS120 变更为 HZS180，新增一座初期雨水池，其余设施、平面布置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4973 万元，占地面积 19450m²。

性质：扩建，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 20 人，设有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食宿均在厂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由贵州天地黔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26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262号）。

项目于2024年12月28日开工，于2025年1月5日竣工并投入使用。项目于2024年12月28日开工，于2025年1月5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投资情况：总投资4973万元，环保投资：56.3万元；环保投占比：1.1%。

验收范围：本项目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1m³）预处理后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3m³/d）后用作厂区绿化和道路除尘，不外排。扩建后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冲洗用水（包括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搅拌区地面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其中搅拌用水由产品带走，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消耗，不产生废水。搅拌机、地面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自流进入生产区南侧低洼处2#沉淀池（1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运输车在石砂子堆放区旁进行清洗，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和固、液分离后，进入石砂子堆放区旁1#沉淀池（200m³），经沉淀后回用于冲洗废水。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场地入口设置坡道，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冲洗水，其余雨水排出场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水泥、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砂石堆存粉尘、砂石进入骨料仓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经皮带输送机过程中产生的输送粉尘、搅拌机搅拌入料口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运输车辆扬尘及汽车尾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通道于房顶排放。搅拌机搅拌系统全封闭，每台搅拌机上布置集气罩收尘，通过管道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搅拌粉尘和筒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石子、机砂

堆放采用封闭式料仓（留有运输车辆的进出口，未设置门帘），进料口在料仓内，进料口及两侧修建3m高的围挡，同时对料仓内进行洒水除尘，并准备防尘网在大风天气等情况下覆盖，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骨料仓位于石砂子堆放区（封闭式料仓，进料口及两侧修建3m高的围挡）内，同时骨仓内采取洒水除尘措施。石子、机砂进入搅拌架运输皮带用彩钢全封闭，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安装洒水喷雾设施，增加喷淋抑尘频率，保持路面湿润，定期清扫道路，保持路面干净整洁，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冲洗废水污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运输车辆清洗残渣、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协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3。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中的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在本标准中未做要求，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污染物浓度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冲洗废水污泥定期清掏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交由市政吸污车外运处置；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及生产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清洗残渣采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旧布袋由除尘设备单位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单位直接回收带走处理；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均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交由贵州筑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协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 3。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4]262号）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中的 pH、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在本标准中未做要求，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污染物浓度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五次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建议封闭式料仓留有运输车辆进出口的设置门帘

专家签字：

俞振兴 陈杰明 李彦

2025年2月8日

验收专家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名称		贵州国鑫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		
签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	备注
陈永洪	高工	1388500651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陈永洪	高工	13984188810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王强	高工	13885168000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